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45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46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賴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張ＯＯ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提出新事證聲請再審，並已詳盡陳述其事實理由，受評鑑法官蔡ＯＯ、賴ＯＯ分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、111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聲請再審事件承審（後案係對前案聲請再審，下稱系爭 2 事件），均不查證了解實情，逕自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，受評鑑法官 2 人沒有公平正義、缺乏辦案能力，讓人民受害無處申冤，剝奪請求人之再審訴訟權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嚴重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

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 2 人分別承審系爭 2 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請求人提出之再審聲請如何不合法，於系爭 2 事件之裁定理由中已分別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系爭 2 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 2 人本於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2 人均不查證逕自駁回、缺乏辦案能力、剝奪請求人之訴訟權等等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2 人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

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2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（迴避）

委員　邵瓊慧（請假）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張靜薰

委員　許政賢（請假）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陳鈺雄

委員　廖福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偉勝